

#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安阳高新区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由高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编制，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与平台建设情况；监督保障情况等部分。

### 1、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高新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总计 1224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831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93 条；通过视频号公开信息 120 条；通过国家、省、市级媒体公开信息 138 条。

### 2、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高新区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1 件，其中信函申请数 4 件，通过依申请公开网络平台申请数 7 件；申请办结数 11 件，按时办结数 11 件，延时办结数 0 件；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数量 1 件；举报投诉数量 0 件；行政诉讼数量 0 件。

### 3、政府信息管理与平台建设情况

在协同办公平台设置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宣传发布流程，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并完成线上公文文本监测系统建设，实现了网站信息发布实施校检功能，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4、监督保障情况

高新区综合办公室作为政务信息公开主管单位，以健全信息工作机制为突破口，加强日常信息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圆满完成。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4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信息公开渠道不畅通。由于高新区属于功能区，机构设置不同于其它县区，很多部门没有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协调难度大，且人员变动较快，造成部分岗位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不能够正确认识，业务能力参差不齐。

2、对信息公开的监督有待提升。虽然高新区建立了相关工作制度，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不到位问题。

##### 二、改进措施

1、稳定信息公开职工队伍。即使是兼职也要尽量保障信息公开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强化组织保障，同时对新入职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为高新区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开展奠定基础。

2、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监督考核。定期对高新区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量化考核，目的是提升高新区信息公开整体工作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高新区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